

# 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 气价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4 号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 目 录

|                        |   |
|------------------------|---|
| 一、 项目概况 .....          | 1 |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1 |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 2 |
| 二、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 2 |
| (一) 项目前期情况 .....       | 2 |
| (二) 财务管理情况 .....       | 3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 3 |
| (一) 评价目的 .....         | 3 |
| (二) 评价指标 .....         | 3 |
| (三) 评价依据 .....         | 4 |
|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 | 5 |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 | 5 |
| 五、 评价分析 .....          | 7 |
|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  | 7 |
| (二) 评价结论 .....         | 8 |
| 六、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8 |
| 七、 意见及建议 .....         | 8 |

# 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 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4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接受南宫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按照《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 号）和《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 号）的要求，对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南宫市发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581674675434E，法定代表人：栗强，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大街 8 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实施方案》（南财建〔2022〕88 号）文件，对于燃气企业倒挂气量（含气代煤用户用气、壁挂炉采暖用气及居民日常生活用气）予以 0.4 元每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参照 2021-2022 年度并按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的 50%进行预拨，补贴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承担南宫市行政区域内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城乡居民用气气价倒挂气量保供任务的三家燃气企业，分别是南宫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南宫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补贴目的是为了缓解燃气企业资金压力，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避免出现天然气断供、限供、停气等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批示同意拨付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一）项目前期情况

据统计，燃气企业 2021-2022 年度倒挂用气量为 2596.7721 万立方米，应预拨付补贴资金合计 1038.7088 万元，南宫市发改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按要求申请 50%预拨资金 519.3544 万元，实际到位 4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拨付至南宫市发改局与各燃气企业共管账户。其中南宫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251 万元，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补贴资金 90 万元，南宫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补

贴资金 59 万元。

## （二）财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安排支出 4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进行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4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9%、18%、38%、25%。

###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第22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7.《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 9.《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10.《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号）；
- 11.《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号）；

12.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 项目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分值 | ≥90分 | ≥80分，<90分 | ≥60分，<80分 | <60分 |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南宮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项目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 决策<br>(19分) | 项目立项<br>(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br>(5分) |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br>(3分) |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 绩效目标<br>(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br>(4分) |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br>(3分) |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             | 资金投入<br>(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br>(4分) |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 过程<br>(18分) | 资金管理<br>(12分) | 资金到位率<br>(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该指标分值。                                                 | 4  |
|             |               | 预算执行率<br>(4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该指标分值。                                                         | 4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r>(4分) |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 组织实施<br>(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br>(2分) |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r>(4分) |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br>(38分) | 产出数量<br>(10分) | 燃气补贴金额          | 本次拨付燃气补贴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或通知，若有特殊原因，视情况扣分。                                                                            | 8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             |               | (10分)             |                                                     |    |
|             | 产出质量<br>(10分) | 燃气质量标准<br>(10分)   |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不得出现供气不足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产出时效<br>(9分)  | 及时发放补贴<br>(9分)    | 是否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发放补贴，若超时发放不得分。                            | 9  |
|             | 产出成本<br>(9分)  | 燃气补贴标准<br>(9分)    | 根据文件要求，每立方米燃气补贴标准0.4元，补贴单价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分。                | 9  |
| 效益<br>(25分) | 经济效益<br>(5分)  | 燃气企业运营状况<br>(5分)  | 使燃气企业能良好运营，正常维持运转，否则不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br>(5分)  | 过冬情况<br>(5分)      | 保证群众能清洁温暖过冬，协调配合做好取暖保供各项工作，确保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否则不得分。 | 5  |
|             | 生态效益<br>(5分)  | 环境质量情况<br>(5分)    | 使得环境质量改善或提高，人居环境舒适整洁，若不满足扣5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br>(5分) |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br>(5分) | 大气污染持续转好，PM2.5平均浓度下降，若无效果或不明显不得分。                   | 5  |
|             | 满意度<br>(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br>(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每降低1%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4  |
| 合计          |               |                   |                                                     | 91 |

## 五、评价分析

###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 “产出”指标中燃气补贴金额扣2分，未按照《南宫市2022-2023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实施方案》（南财建〔2022〕88号）中要求比例按50%预拨资金。

2. “产出”指标中燃气质量标准扣6分，2022-2023年度采暖季共出现三次因燃气供应不足而投诉的情况。

3. “效益”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分，南宫市中裕

燃气有限公司、南宫市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燃气供应不足，造成部分用户停气，部分用户晚上停气无法取暖，用户将此事投诉至河北省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邢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南宫市委网信办。经了解，停气原因为上游气源价格增长资金不足，补贴资金下达后未再发生停气情况。

## **（二）评价结论**

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 91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仅作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参考。绩效评价结果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七、意见及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分配**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合理安排资金拨付，避免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同时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

### **（二）加强供暖运行保障工作，关注群众冷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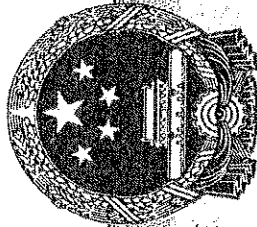
切实把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

之所难，深入群众，了解群众供暖情况，并监督燃气企业保障供暖，履行法律责任、社会责任，坚决不讲条件、不讲代价、不讲理由、不打折扣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祥和温暖的冬天。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8934084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1

名称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耿彦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可证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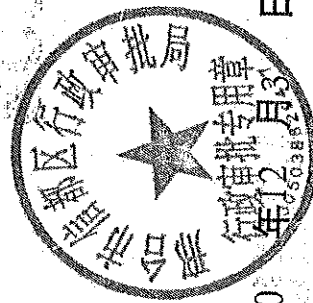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限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821号律师大厦11层1101-1103室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